

有關退回自動櫃員機提取現金手續費的條款及細則 (「手續費退回」)

1. 手續費退回由 2020 年 9 月 1 日開始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結束 (包括首尾兩日) (「手續費退回推廣期」)。
2. 任何持有由渣打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本行」) 發行, 以銀聯為自動櫃員機網絡之提款卡 (「合資格提款卡」) 之客戶持卡人將合資格獲退回手續費。任何本行發行之連結至中小企業理財戶口提款卡或信用卡, 持卡人將不會合資格獲退回手續費。
3. 持卡人需符合下列條件 (「合資格客戶」) 方可獲享手續費退回:
 - i. 持卡人年齡為六十五歲或以上; 及
 - ii. 於手續費退回推廣期內, 使用合資格提款卡於中國內地利用銀聯網絡, 於連結的戶口提取現金 (「合資格交易」); 及
 - iii. 合資格交易的提款貨幣為人民幣
4. 符合此部分條款 3 之合資格客戶可獲退回合資格交易之手續費。本行之計算和記錄將決定合資格客戶之合資格交易。如有任何爭議, 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5. 手續費將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 (「現金回贈日期」) 退回至本行戶口。手續費金額將根據本行決定之外幣兌換率換成港元。
6. 若合資格客戶並無持有有效的港元儲蓄或支票戶口, 本行有權取消有關手續費退回而毋須事先通知。
7. 客戶獲退回之手續費將以港幣存入提款戶口 (「合資格戶口」)。合資格戶口於手續費退回日期時仍為有效。若合資格戶口因任何原因由本行決定為無效, 本行將按以下次序存入客戶所獲退回之手續費退回客戶名下於本行所持有之戶口 (為個人名義之戶口) (MortgageOne[®] 增值按揭戶口及「置慳息」往來存款戶口除外) 或聯名戶口持有人的基本戶口 (適用於聯名戶口):
 - a. 綜合存款戶口之附屬戶口;
 - b. 支票戶口;

- c. 月結單儲蓄戶口；
- d. 存摺簿儲蓄戶口。

若合資格客戶擁有多於一個同一類別之存款戶口，將由本行全權酌情決定任何一個最近期開立之戶口存入退回之手續費。

8. 合資格客戶若在有關手續費退回日期後 2 個月仍未收妥所獲退回之手續費，須自行通知本行；否則，本行恕不承擔有關責任，也不會作任何賠償。
9. 獲退回之手續費之計算法及其相關之合資格交易之準則由本行全權酌情決定客戶符合手續費退回之資格。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0. 如有任何爭議，合資格客戶須出示相關提款交易之正本供本行進一步調查。
11. 本行保留隨時修訂本文件之條款及細則和其他內容之權利，本行可隨時終止更改該優惠而毋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2. 中英文版之內容如有歧義，在任何情況下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由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刊發